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轉讓承兌票據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8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7日及2016年10月2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鑫力控股有限公司及王茗女士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鑫力控股有限公司(本金總額為77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持有人)(「轉讓人」)告知，本公司之已發行承兌票據已於2017年12月15日轉讓予全意國際有限公司(「承讓人」)，總代價為(i)承兌票據之面值連同(ii)於轉讓日期時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註銷現有承兌票據，並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承讓人為受益人發行新承兌票據。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7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鄭嘉淇小姐、張國偉先生、梁奕曦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